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冠霆

選任辯護人 蘇文斌律師

許婉慧律師

方彥博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之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二所載「本案證據除補充『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』、『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7號詐欺等案件之警方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告指認紀錄表及扣案如附表所示收據影本』」更正為「本案證據除補充『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』、『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7號詐欺等案件之警方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告指認紀錄表及扣案如附表所示收據影本』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理由欄二雖漏載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」，惟其附件欄已引用起訴書之內容，是上開漏載之處，乃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政揚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05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7 書記官 沈詩雅